



222400141868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602220003106

项目名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份
废气监测 (再生胶)

委托单位: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4. 复制本报告需本公司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5. 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违者必究。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跨路 555 号

客服专线：4008-524-555

电 话：0851-85605511

邮 编：550014


项目名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份废气监测（再生胶）

委托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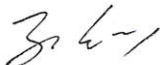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孙剑

报告编写人：

主要参加人员：刘雷、王家彬、冯毓生

报告审核人：张琼香

报告签发人：

报告签发日期：2022 年 11 月 08 日

AM
博联
7
检测
01

目 录

1.监测任务	1
2.监测依据	1
3.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1
4.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1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
5.1 生产工况	2
5.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2
6.监测结果	2
附图：监测基本情况照片	3

1. 监测任务

受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的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委托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本监测报告。

2. 监测依据

2.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3. 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废气监测布点、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项目见表 3-1 所示。

表 3-1 废气监测布点、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再生胶排放筒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11 月 03 日， 3 次/天，监测 1 天

4.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1，主要使用仪器见表 4-2。

表 4-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监测依据及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表 4-2 主要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ZC-0401-0024
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ZC-0401-0312
3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型	ZC-0403-0020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技术服务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对监测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显著影响或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仪器设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生产工况

在委托监测期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5.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监测前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气密性检查，采样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

6.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1 所示。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03 日		监测点位	再生胶排放筒	
排气筒高度	15m		监测时运行工况	正常运行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热力燃烧+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		有效截面积	0.7850m ²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DA001A1)	第二次 (DA001A2)	第三次 (DA001A3)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36.4	36.7	36.8	36.6	/
流速 (m/s)	7.4	7.3	7.5	7.4	/
标干流量 (m ³ /h)	14719	14503	14892	14705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6	16.7	16.5	19.3	0.28

附图: 监测基本情况照片



项目门头



废气监测
报告完



监测结果参考结论

报告名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份废气监测（再生胶）			
报告编号	HB602220003106			
参考结论				
类别	参考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结论
有组织废气（再生胶排放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10kg/h	经监测，该项目再生胶排放筒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监测结论所引用的监测数据见编号为 HB602220003106 报告中表 6-1 所示。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